

貳、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

隨著全球電信網路自由化與金融交易多元化，詐欺集團利用資、通訊科技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詐欺民眾財產，詐欺犯罪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要議題，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 及 16 列有防制洗錢、減少非法資金流動之具體目標。觀諸全球詐騙情勢，依據全球反詐騙聯盟 (Global Anti-Scam Alliance, GASA) 2024 年全球詐騙報告 (Global State of Scams Report 2024) 載述，詐欺犯罪持續為全球多數人之日常威脅，世界上半數人每週至少會遇到 1 次詐騙，其中購物詐欺為最常見之詐騙類型，其次為投資詐欺及身分盜用。在國內方面，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下稱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統計，詐欺案件發生數由 111 年度之 2.9 萬餘件，增至 112 年度之 3.7 萬餘件，113 年度再攀升至 11.8 萬餘件（圖 1）。警政署自 113 年 9 月起，將刑案發生數計算方式由「1 案 1 發生數」改為受理報案「1 被害人 1 發生數」（以詐欺集團詐欺 3 名被害人報案為例，原先計算方式為發生數 1 件，刑案統計方式變更後發生數計算為 3 件），惟 113 年度 1 至 8 月之詐欺案件發生數 3 萬件，仍較 111 及 112 年度同期（1.8 萬餘件、2.3 萬餘件）為高；且詐欺案件財損金額由 111 年度之 73 億餘元，增至 112 年度之 89 億餘元，113 年度再攀升至 487 億餘元。又按市縣觀之，113 年度每 10 萬人之詐欺案件量最多者為新竹市每 10 萬

圖 1 全般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人 643 件，其次為臺南市每 10 萬人 579 件、新竹縣每 10 萬人 567 件；每 10 萬人詐欺財損金額最高者為苗栗縣每 10 萬人 3.68 億元，其次為新竹縣每 10 萬人 3.50 億元、臺北市每 10 萬人 3.07 億元（表 1）。另按詐欺手法觀之，113 年度案件量最多者為投資詐欺 4.4 萬件，其次為假網路拍賣（購物）1.6 萬件、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1.1 萬件；財損金額最多者為投資詐欺 361.30 億元，其次為假冒機構（公務員）29.71 億元、假愛情交友 17.46 億元（表 2）。詐欺手法不斷演變，113 年度詐欺案件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財損金額大幅攀升，嚴重危及國家社會安定與發展。茲將 113 年度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及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說明如次：

表 1 113 年度詐欺案件每十萬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前 5 名市縣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排序	市縣	每十萬人發生數	市縣	每十萬人財損金額
1	新竹市	643.64	苗栗縣	3.68
2	臺南市	579.51	新竹縣	3.50
3	新竹縣	567.23	臺北市	3.07
4	嘉義市	558.02	新北市	3.02
5	臺中市	555.09	臺南市	2.1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刑案紀錄，以內政部統計 113 年 12 月底各市縣戶籍人口數據以計算每 10 萬人發生數及財損金額。

表 2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前 5 名手法

單位：件、新臺幣億元

排序	詐欺案件		詐欺財損金額	
	手法	案件	手法	金額
1	投資詐欺	44,124	投資詐欺	361.30
2	假網路拍賣（購物）	16,082	假冒機構（公務員）	29.71
3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662	假愛情交友	17.46
4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9,775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	12.45
5	假愛情交友	5,649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一、政府打擊詐欺政策執行情形

（一）打擊詐欺策略及目標

行政院衡諸詐欺犯罪集團組織層面廣泛且犯罪手法日新月異，衍生社會治安及國家安全問題，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嗣考量詐騙案件持續高發，為精進打詐策略及行動方案，暨強化打詐量能，經滾動檢討打擊詐欺策略，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打詐綱領 1.5 版（於 112 年 7 月修正），執行期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由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及法務部分別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

「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面向業務（圖 2），期以達成「提升整體社會治安滿意度」、「形塑詐欺為高風險低報酬犯罪」及「建立政府跨部會合作效能」等目標。另為提升我國打擊詐欺犯罪效能，於 112 年 5 月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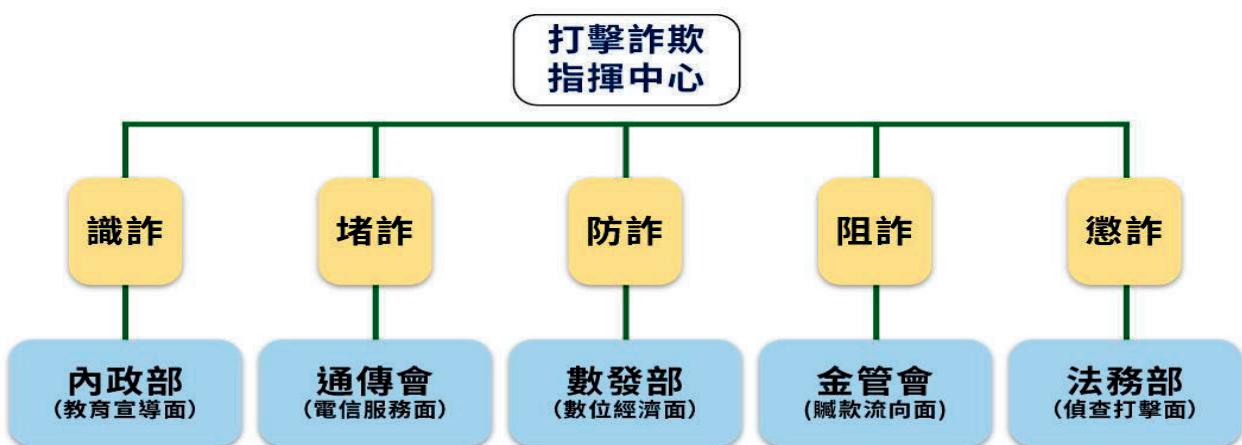
日成立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統籌、督導及協調各部會落實執行打擊詐欺策略；該辦公室於 113 年 8 月 27 日轉型為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下稱打詐指揮中心），並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業務，由數位發展部統籌（圖 3）。

圖 2 政府防制詐騙 4 大面向策略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

圖 3 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架構



資料來源：擷取自行政院打詐入口網站。

（二）法制作業推展進程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經立法院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及 16 日三讀通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修正及洗錢防制法修正（下稱打詐新 4 法），

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網路連線遊戲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打擊詐欺犯罪，保障人民權益，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其中除詐防條例第 3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尚未公布施行日期外，其餘已公布施行。司法院、通傳會、數位發展部、金管會及法務部並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等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表 3）。

表 3 打詐新 4 法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訂定情形

主管機關	法條依據	訂定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
司法院	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	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通傳會	詐防條例	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
數位發展部	洗錢防制法	1.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辦法 2. 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
	詐防條例	1. 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 2. 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驗證身分技術方式及詐欺防制計畫透明度報告格式內容 3. 網路廣告資訊揭露基準及作業辦法 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通知期限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疑似涉詐客戶認定及控管措施處理辦法
金管會	洗錢防制法	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
	詐防條例	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
法務部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1. 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 2. 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
	洗錢防制法	1. 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6 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2. 洗錢防制法第 17 條第 4 項申報通報資料管理運用辦法 3.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提供資料。

（三）預算執行情形

打詐綱領 1.5 版原列 112 及 113 年度預算 5 億 8,128 萬餘元（112 年度 6,809 萬餘元、113 年度 5 億 1,319 萬餘元；表 4），嗣因警政署反詐騙宣導及汰購科技偵查設備、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反詐騙政策溝通行銷、通傳會補助電信業者建置來電號碼比對

攔阻名單及境外來話撥入加註警語設備、法務部購置蒐證器材及偵蒐暨鑑識系統等所需經費或經費不敷，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 億 9,743 萬餘元（112 年度 7 億 6,490 萬餘元、113 年度 3,253 萬餘元）；復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辦理經費流用 1 億 2,887 萬餘元（112 年度 579 萬餘元、113 年度 1 億 2,308 萬餘元），合計 15 億 760 萬餘元（112 年度 8 億 3,878 萬餘元、113 年度 6 億 6,881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執行結果，實現數 13 億 9,839 萬餘元（112 年度 7 億 7,427 萬餘元、113 年度 6 億 2,411 萬餘元），占預算數 92.76%，預算賸餘數（減免【註銷】數）1 億 920 萬餘元，占預算數 7.24%，主要係法務部調查局購置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因部分項目廠商無法履約，解除部分契約及扣減價金，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實際進用檢察官助理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表 4 打詐綱領 1.5 版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管機關	預算數				截至 113 年底實現數	實現率	賸餘數（減免【註銷】數）
		合計	原預算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	其他（註1）			
	合計	1,507,601	581,286	797,438	128,876	1,398,395	92.76	109,206
112	小計	838,784	68,090	764,903	5,791	774,278	92.31	64,506
	內政部	412,428	17,226	392,677	2,525	412,427	100.00	0.35
	教育部	3,446	180	-	3,266	3,432	99.58	14
	行政院	7,320	-	7,320	-	7,320	100.00	-
	通傳會	103,500	-	103,500	-	101,600	98.17	1,899
	法務部	312,090	50,684	261,406	-	249,497	79.94	62,592
113	小計	668,816	513,196	32,535	123,085	624,117	93.32	44,699
	內政部	168,854	168,854	-	-	167,258	99.05	1,596
	教育部	205	205	-	-	205	100.00	-
	通傳會	32,535	-	32,535	-	29,782	91.54	2,752
	法務部	467,222	344,137	-	123,085	426,871	91.36	40,350

註：1. 預算數「其他」，包含動支第一預備金及預算流用金額等。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四）策略推動成果

打詐綱領 1.5 版按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 4 大面向，計 19 項策略、57 項行動方案推動打擊詐欺工作，並訂有 10 項分項指標。113 年度執行成效，包括：宣導觸及 1 億餘人次、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 億餘元、查獲電信詐欺集團數 2,729 件、24,811 人等，詳如表 5、表 6。

表 5 打詐綱領 1.5 版策略及執行成果

面向	策略	113 年度執行成果
識詐 (宣導教育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齡分眾防詐宣導 2. 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即時攔阻 3. 加強網路推播能量 4. 多元管道擴大觸及 5. 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政部針對各類詐騙手法及宣導受眾族群產出識詐宣導素材，結合各部會、民間團體等公私協力推播；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於 ATM、網路及行動銀行加註警語；通傳會協請電信業者發送防詐簡訊；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部會運用交通運輸場站、官方網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各類集會及巡迴宣教等方式分齡分眾宣導。 ● 金管會督導金融機構精進落實臨櫃關懷提問攔阻被害金流，有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攔阻件數 1 萬餘件、金額 101 億餘元。 ● 內政部「165 防騙宣導」Line 帳號推播各類防詐宣導圖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網路有獎徵答；勞動部於網站加強辦理青少年及移工求職防騙宣導；教育部等部會運用官方自有社群（網路）媒體推播。 ● 內政部製作反詐騙影片、圖文懶人包、識詐廣播音檔等多元識詐宣導素材，提供各部會運用電視、平面、廣播、網路媒體及商辦大樓廣告等推播反詐宣導，並與宗教界等民間團體合作宣導觸及中高齡族群。 ● 法務部編纂詐騙案例手冊於校園及社區宣導，強化矯正機關收容人、受保護管束人法治教育；教育部開發反詐騙課程模組及教材提供學校參考運用，與警政署合作辦理大專院校詐騙防制入校宣導。
堵詐 (電信網路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 2. 過止人頭門號詐騙工具 3. 防杜簡訊業者幫助詐騙及建立惡意簡訊攔阻機制 4. 加強電商業者資安維護 5. 過止詐騙網頁刊登 6. 管理及防制 VPN 業者詐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傳會為防止國內電話號碼漫遊出境並遭竄改為國際詐騙電話，執行行政檢查國際語音單純轉售 (ISR) 業者 16 家次、固網業者 8 家次，督促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 ● 通傳會於詐防條例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施行後，督導電信業者修正各項定型化服務契約，業者並配合檢警調機關運用 AI 分析詐騙行為篩選高風險或可疑門號 5.5 萬門。 ● 通傳會督導電信業者實施商業簡訊風險管控機制，自 113 年 11 月 18 日起企業發送商業簡訊，若內容有網址，須經申請審核通過確認後發送；電信業者配合設定詐騙關鍵字及分析攔阻詐騙簡訊 798 萬餘則；數位發展部推出政府短碼簡訊服務，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376 個機關單位使用，累計發送逾 6,436 萬餘則簡訊。 ● 數位發展部輔導電商業者加入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 (TWCERT) 參與跨域資安聯防，截至 113 年底止計有 75 家業者加入；另有 8 家電商業者導入物流隱碼技術，防止個資外洩。 ● 電信業者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配合執行網路停止解析 (DNS RPZ) 措施，設定惡意詐騙網址 3.04 萬組，避免民眾接觸；數位發展部協調 Meta、Google、Line 等網路數位平臺及通訊軟體業者與檢警調機關建立聯繫窗口，於接獲通報 24 小時內下架涉詐廣告。 ● 電信業者通知虛擬私人網路 (VPN) 業者落實用戶客戶風險管理機制 (KYC) 查核及實名制 10 萬餘次，遏止 VPN 業者涉詐。
阻詐 (贓款流向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 2. 防制第三方支付詐騙 3. 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 4. 防制遊戲點數成為詐騙工具 5. 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 6. 修法解決網路平臺假投資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管會就警示帳戶較多之銀行持續督促改善，督導銀行將具共通性之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定加強控管；自 111 年 8 月起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截至 113 年底止成功攔阻 283 件、金額 2.48 億元。 ● 數位發展部自 112 年 8 月啟動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查核，截至 113 年底止已查核 75 家。 ● 金管會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訂定「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自同年月 30 日施行，自 113 年起將提供虛擬資產服務 (VASP) 業者新增列入年度檢查實施對象及檢查重點，辦理 6 家 VASP 業者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作業專案檢查。 ● 數位發展部督導點數卡、遊戲及超商業者建立會員驗證、遊戲異常行為監控等自律措施，遊戲點數詐騙件數自 112 年單月最高 1,600 件，下降至 113 年 12 月約 50 件。 ● 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曾承攬爭議跨境包裹報關業者加強查核，促請快遞業者及報關業者強化供應鏈上下游之管理；經濟部督導超商業者持續改善代收詐騙或爭議跨境包裹退款退貨機制；交通部督促貨運業者建立詐騙貨件代收貨款之直接退款機制，協助民眾處理境外包裹代收貨款爭議案件 13 萬餘件、退款金額 2 億餘元。 ● 金管會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新增第 70 條之 1 及第 113 條之 1 規定，禁止非法有價證券投資廣告之態樣，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負責審查責任，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處理違規廣告下架依據等，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懲詐 (偵查打擊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 2. 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務部與警政署合作，執行 9 波專案查緝行動，打擊犯罪集團核心成員，查獲電信網路詐欺集團計 2,729 件、24,811 人（法務部調查局 298 件、1,505 人，警政署 2,431 件、23,306 人）；臺灣高等檢察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持續依查緝個案及專案發掘議題，召開會議研商策進作為；另自 112 年 7 月起推行「罪贓返還計畫」，促成被告與被害人之間和解或調解，並要求第一線執法人員落實查扣犯罪所得，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調解金額 30 億餘元，偵審中查扣金額 6 億餘元，確保資金迅速返還被害人。 ● 法務部持續強化國際司法合作，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活動，與各國建構多元合作網絡，廣泛尋求司法合作契機，並與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及國際救援組織合作成功協助求援國人返臺 1,396 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配合國內司法機關偵辦海外詐騙案件需要，截至 113 年底止提供國人及可疑人士護照資料計 1,784 人。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及相關部會提供資料。

表 6 打詐綱領 1.5 版分項指標執行情形

面向	統籌機關	分項指標	113 年度執行情形
識詐 (宣導教育面)	內政部	1. 每年宣導資訊觸及 3,000 萬人次。	1 億 136 萬餘人次（達成）。
		2. 每年發送防詐簡訊 1 億 4,000 萬則。	1 億 5,948 萬餘則（達成）。
		3.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	34.31%（達成）。【註 1(1)】
堵詐 (電信網路面)	通傳會	1.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採滾動修正）。(註 1)	797 萬餘則（未達成）。【註 1(2)】
		2. 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採滾動修正）。(註 1)	2,395 門（未達成）。【註 1(2)】
		3. 開發數位防詐工具 2 種。	4 種（達成）。
		4. 輔導 3 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	持續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達成）。
阻詐 (贓款流向面)	金管會	1. 本國銀行全體（100%）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	本國銀行 100% 將銀行公會彙整之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或作業規範（達成）。
		2. 本國銀行全體（100%）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	本國銀行 100% 完成申請約定轉帳加強防詐措施。於網路銀行申請約定轉入帳戶頁面，增加防詐騙提醒事項或警語，及民眾申請約定帳戶服務時，由各銀行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自訂是否拉長申請審核期間（達成）。
懲詐 (偵查打擊面)	法務部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	35.70%（達成）。【註 1(3)】

註：1. 有關分項指標達成情形：(1) 每年平均攔阻率提高 5%：113 年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攔阻金額 101.81 億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4.31%；(2) 攔阻詐騙簡訊 3,000 萬則、人頭門號停話 5,000 門：通傳會因應詐欺形勢，督導電信業者實施大量商業簡訊檢查、落實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個人簡訊風險控管、加強門號管理等措施，強化源頭管理，使電信業者依據警方通報進行關鍵字攔阻之詐騙簡訊數量及停斷話之涉詐人頭門號數量大幅降低，原分項指標配合行政院規劃，滾動修正 113 年下半年指標為 113 年 6 月至 12 月攔阻簡訊 400 萬則、人頭門號停斷話 1,400 門；(3) 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113 年度查獲集團數 2,729 件，較 112 年度增加 35.70%。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打擊詐欺指揮中心提供資料。

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各項策略工作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 113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數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通過打詐綱領 2.0 版，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

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重點，自 114 年度起持續推動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措施，期達成「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等目標（圖 4）。

圖 4 打詐綱領 2.0 版核心概念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

二、審計機關重要審核意見

強化打擊詐欺為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本部自 112 年度起，業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專章揭露政府推動打擊詐欺執行情形查核成果，並針對加速推動打詐新 4 法立法進程，整合打詐資源優化執行策略；詐欺廣告面臨冒名刊登、移除後重複刊登、境外公司廣告源頭管制不易；識詐教育宣導績效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詐欺集團使用外籍移工帳戶涉詐案件增加等情，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改善。113 年度本部持續追蹤各機關改善情形，並聚焦打詐新 4 法落實執行及相關子法或配套措施推動、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及法治教育推展、遏止人頭門號詐騙及攔阻惡意簡訊、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管理及詐欺網路廣告通報下架、虛擬資產服務業者監理及虛擬資產圈存發還、詐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助及損害賠償機制等重點深入查核，茲將本部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區分為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識詐—教育宣導面、堵詐—電信服務面、防詐—數位經濟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 6 個面向，歸納摘述如次：

（一）打擊詐欺政策整體層面

1. 政府推動打詐綱領 1.5 版，轉型打詐組織，整合打詐量能推展策略，已有相當執行成果，惟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且綱領指標尚乏減少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目標；派駐打詐指揮中心人力未建立穩定輪調模式，允宜持續善用資訊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強化應對作為，發揮中心統籌功能，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打詐綱領 1.5 版由內政部、通傳會、金管會、法務部分別負責統籌與相關機關執行「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面向策略。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將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新增「防詐—數位經濟面」面向策略，由數位發展部負責統籌。依據打詐指揮中心提供資料，打詐綱領 1.5 版各面向工作之分項指標，除堵詐面向指標，因通傳會採行強化源頭管理措施，事後攔阻簡訊及人頭門號停斷話情形減少，致未達成外，其餘指標均已達成目標。惟詐欺手法不斷演變，詐欺案量及財損金額持續高發未能有效減少；又打詐綱領 1.5 版未就降低詐欺案件發生數、減少財損金額或遏阻常發生詐欺手法件數等成果訂定量化績效指標，致綱領整體執行成效是否符合預期目標尚乏具體連結；另打詐指揮中心主責統籌督導相關部會執行打詐綱領策略工作，惟相關部會派駐人力除內政部有 2 人外，其餘法務部、金管會、通傳會及數位發展部等部會僅有 1 人，且

多數機關派駐人員未滿 1 年即歸建改派其他人員，不利打詐量能蓄積與傳承。按打詐綱領 2.0 版自 114 年度起推展，經函請行政院督導權責部會汲取前期綱領執行經驗，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精進績效指標內涵，並研謀建立打詐指揮中心合宜調配人力機制及強化政策推動力度與即時作為，持續積極整合相關部會推動打擊詐欺政策，落實督導考核成效，以提升打詐實質效能，有效防杜及阻絕詐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1.】

2. 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制定及修正通過打詐新 4 法，惟詐防條例部分條文迄未公布施行，另有部分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允宜加速跨部會研擬推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政府為強化防制詐欺危害，嚴懲詐欺犯罪，經總統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詐防條例；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暨洗錢防制法（打詐新 4 法），賦予權責及執法機關強化監理金融、電信、網路廣告平臺等業者，暨科技偵查法律基礎，加重組織及重大詐欺刑責，建立保護詐欺犯罪被害人機制，以有效遏止詐欺犯罪。經查，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歷法條制定（修正）公布 8 個月，其中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法務部已擬具「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修正名稱為「洗錢防制法第 22 條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惟尚未完成法制作業。又詐防條例制定全文 58 條，惟第 39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迄未公布施行日期。詐防條例已公布施行之條文，相關主管機關金管會、通傳會、數位發展部及內政部已訂頒相關授權子法或配套措施，惟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及國際漫遊服務範圍之公告，通傳會雖持續與法務部、警政署及行動通信事業召開會議研商，仍未擬具可落實採行措施之公告事宜；另第 56 條規定有關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之獎勵等事項辦法之擬訂，內政部於 113 年 12 月間擬具「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草案函送行政院，惟尚未經審查完竣，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加速妥處，及早完備法制與踐行，以達預防及遏止詐欺犯罪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2.】

3. 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警政署為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降低民眾被詐騙風險，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 165 全民防騙網 (165.npa.gov.tw) 每日發布「165 打詐儀錶板」。嗣為提升製作圖表效率，委外建置「165 打詐儀錶板」專網 (165dashboard.tw，下稱打詐儀錶板)，自動化介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資料，即時產製公布打詐數據，於 113 年 12 月 1 日完成啟用，詐欺犯罪資訊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經查，打詐儀錶板公告之詐騙案件受理數及財損金額等資訊為前 1 日依民眾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報案所統計之數據，尚未經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致與管轄偵辦警察機關複核後列為刑案紀錄之數據存有差異。又各警察機關須配合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起，每日依前 1 日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之案情清單，逐案撰擬每日案例上傳至打詐儀錶板，惟每日案例之詐騙手法甚多雷同，耗費已相對吃緊之警力撰擬案例；且打詐儀錶板未揭露外界關注之詐欺案件破獲率及其他部會打詐成效，打詐儀錶板揭露資訊仍待精進。另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 113 年 9 月起將案件管理系統介接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並變革刑事案件計算基礎，改按每 1 位被害人分別立案記錄及統計，使刑案紀錄更加貼近治安現況；惟現行警政署僅於警政統計公布刑案紀錄之詐欺案件發生數，尚缺乏財損金額，經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內政部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及研議適時對外公布刑案紀錄詐欺案件財損金額，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迅速提供社會大眾對於施政狀況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以達建置打詐儀錶板效能與統計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六）】

4. 警政署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及全民防騙網，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並建置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惟受理電話及網路案量持續攀升，處理人力有限，又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人工重複填列，允宜研議增補專線人力之可行性，並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有效獲得即時協助，俾利圈存攔阻被詐騙款項或避免受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強化民眾預防被詐騙及協助辨識詐騙訊息，自 93 年度設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下稱 165 專線），提供民眾 24 小時反詐騙諮詢服務。另於 107 年

度建置 165 全民防騙網及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以網路方式受理詐騙案件諮詢、報案或檢舉等事宜，並整合員警受理詐騙案件諮詢、檢舉、報案、偵辦及移送等過程所需資訊。經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確保 165 專線 24 小時正常運作，統籌規劃專線人力分配，近 2 年度（112 至 113 年度）165 專線電話總接通數占總進線數之比率雖提升至 8 成以上；惟每年仍有逾 5 萬通電話未能即時接通提供諮詢或協助處理詐騙案件通報及款項圈存攔阻等事宜。又網路受理開案件數逐年增加，惟 165 專線人力增加有限，未及詐騙案量增加幅度，專線人力負荷逐年增加。另警察機關受理民眾詐騙類案件報案，應於 165 反詐騙系統平臺開立案件，惟系統部分欄位資料須重複填列，尚乏自動帶入功能，致受理報案時間拉長，經函請行政院督導內政部敦促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按詐騙案量發展趨勢，妥為評估檢討增補（派）人力，並研謀優化系統功能，以提升受理報案處理效能，確保民眾諮詢反詐騙事宜，即時有效獲得協助，俾利被詐騙款項圈存攔阻或避免民眾受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

5. 政府推動防制高齡者詐欺及求職詐騙措施多聚焦於宣導活動，鑑於高齡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家用）電話接觸詐欺訊息；又求職受騙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允宜參考先進國家實務研謀善策，並整合跨部會資源，聚焦求職詐騙進化特性與新興發展趨勢，妥謀事前防制或事後補救措施：政府為防制高齡者詐欺與求職詐騙，行政院曾於 111 年及 112 年間提出「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115 年）」與打詐綱領 1.5 版採行相關措施。執行結果，多以宣導活動辦理之場次或參與人次等投入型指標衡量績效。有鑑於高齡者認知能力衰退兼具相當資產之特質，且多由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兩類途徑接觸詐欺訊息，允宜參考先進國家如英國、新加坡及澳大利亞採行之高齡者詐欺防制實務，研謀友善之因應對策，並輔以成果型指標衡量績效，俾有效遏止高齡詐欺（剝削）案件發生；又近期屢有國人求職遭誘騙赴柬埔寨等國從事電信詐騙等不法活動遭拘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失聯暨境外求職受騙求援等案件數均呈成長趨勢，允宜審酌求職詐騙案件居高不下之現況及人工智慧（AI）導引詐騙進化之特性，並就移工仲介求職詐騙之新興發展趨勢，整合跨部會資源妥謀預防、勸阻、救援、究辦及輔導等事前防制與事後補救機制，以抑減境內外求職詐騙案件數與危害程度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權責機關研謀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5. 及 6.】

(二) 識詐－教育宣導面

1. 政府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期提升識詐資訊觸及率與民眾資訊吸收率，惟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又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惟尚乏犯罪預防宣導，允宜擴大識詐宣導教育，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打詐綱領 1.5 版「識詐－宣導教育面」訂定「分齡分眾防詐宣導」等策略，結合跨部會資源，利用多元管道投注宣導能量，由內政部統籌，教育部、勞動部等機關單位協助辦理，期提高民眾識認詐騙手法知能。經查，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113 年我國民眾對於各地方及中央政府反詐宣導工作成效民意調查計畫」結案報告分析，多數民眾缺乏對於可疑電話或訊息習慣性查證及維護個資安全意識，恐增加受騙機率，甚或淪為詐騙集團操作工具。又據警政署統計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少年涉詐欺嫌疑犯（12 歲至 17 歲）人數呈上升趨勢（表 7），涉詐角色以車手、

掮客、收水等居多。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520 人及 915 人，113 年度遽增至 1,967 人，主要涉詐角色為自願性人頭帳戶。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惟相關主管

機關辦理識詐宣導尚乏涉詐犯罪端之法治教育預防宣導，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持續研謀精準識詐宣導及深化法律責任認知，提醒民眾善用 165 專線等官方管道進行查證，強化全民識詐能力與防詐警覺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柒、內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表 7 涉詐欺嫌疑犯人數

單位：人、%

年度 年齡	111		112		113	
		占比		占比		占比
合計	45,540	100.00	50,276	100.00	53,783	100.00
12-17 歲	1,662	3.65	2,186	4.35	3,124	5.81
18-19 歲	2,065	4.53	2,610	5.19	3,834	7.13
20-23 歲	7,710	16.93	8,077	16.07	8,455	15.72
24-29 歲	10,678	23.45	11,452	22.78	11,452	21.29
30-39 歲	11,612	25.50	12,708	25.28	12,521	23.28
40-49 歲	6,696	14.70	7,811	15.54	8,384	15.59
50-59 歲	3,267	7.17	3,537	7.04	3,718	6.91
60-64 歲	911	2.00	937	1.86	1,037	1.93
65-69 歲	560	1.23	527	1.05	686	1.28
70 歲以上	379	0.83	431	0.86	572	1.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近年詐欺相關扶助案件大幅增長，且受扶助對象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居多，凸顯弱勢民眾易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允宜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以期防患於未然，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政府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由司法院於 93 年 7 月 1 日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補助該基金會業務運作經費，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扶助服務。經查，近年詐欺及洗錢案件逐年攀升，該基金會詐欺相關扶助案件由 108 年度之 4,450 件，逐年上升至 112 年度之 7,579 件，其占刑事扶助案件量之比率，亦由 108 年度之 14.61%，上升至 112 年度之 26.41%，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詐欺相關扶助案件量之占比更上升至 27.79%。另該基金會提供之法律諮詢專線服務，112 年度諮詢詐欺相關案件量較 111 年度增加 2 倍餘，113 年度平均每 2.84 件之刑事案件諮詢服務，即有 1 件與詐欺案件相關，占比高達 35.17%，均凸顯詐欺犯罪之盛行。按近年詐欺犯罪氾濫，除占據大量法律扶助資源外，詐欺相關案件之受扶助弱勢民眾，因資訊落差或經濟匱乏等因素，陷入詐騙陷阱，或遭詐騙集團引誘利用，成為犯罪工具，導致財務損失或遭人身控制，致使生活更加窘迫，甚有部分陷入重複犯罪之惡性循環，造成嚴重社會問題，顯示該等弱勢民眾之法治教育及社會支援網絡仍有強化空間。為充分發揮法律扶助之積極功效，協助降低詐騙危害，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研謀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宣導，以提升弱勢民眾法遵意識與識詐能力，俾期防患於未然。【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3. 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有助提升學生防詐知能，惟學生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允宜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精進分齡分眾識詐宣導策略；另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亦宜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教育部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落實打詐綱領 1.5 版，有關「識詐—宣導教育面」策略所列分齡分眾防詐宣導、加強網路推播能量、多元管道擴大觸及、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等 4 項行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部層級種子師資培訓及入校宣導、製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反詐騙課程模組、製播反詐騙宣導節目或口播廣告等多項具體宣導

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學生識詐宣導已觸及 1,750 萬餘人次，惟學生等年輕族群遭詐欺人數仍持續增加；(2) 運用分齡分眾統計分析有助發掘各學制學生易遭詐欺方式，惟逾 9 成學生詐欺案件無法區辨被害類型，未能有效分析學生遭詐欺方式；(3) 為降低學生遭網路詐騙風險，製作各式宣導教材教案，藉以提升學生媒體識讀素養及識詐能力，惟兒少遭受詐欺情形仍未見緩解；(4) 網路租屋管道多元，學生多透過網路尋找租屋物件，惟網路租屋詐騙頻仍；(5) 青少年涉詐人數及占比屢創新高，近 6 成涉詐青少年淪為車手，成為詐騙集團共犯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及國教署於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期程（113 年 12 月）屆滿後，依打詐綱領 2.0 版所擬推動策略，透過實證方式檢驗識詐宣導活動成效，並參酌警政署詐欺案件分類統計資訊，滾動檢討修正學校通報之詐欺類型，俾運用統計分析結果，研擬各學制學生識詐宣導策略；及加強宣導常見租屋詐騙手法，維護學生租屋權益；暨持續強化與相關部會合作機制，針對涉案或高風險學生，研擬防制涉詐預警措施，協力推動青少年犯罪防制工作，杜絕青少年涉入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壹、教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及（八）3.】

4. 國防部近年致力實施法治教育，強化官兵識詐觀念，惟國軍現行防詐之教育宣導機制仍未盡周妥，允宜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以提升教育宣導成效：國防部為降低官兵受騙問題，令頒國軍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將授課對象區分為主官（管）、幕僚群及全體官兵，於重點連假及各類集會時機宣導，強化官兵識詐觀念。依國防部提供資料，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國軍官兵遭詐騙人數及金額合計 615 人及 8,000 萬餘元，其中遭詐騙者之性別、年齡及態樣，以男性、17 至 25 歲者及個資外洩最多，遭詐騙原因主要係防詐觀念不足，而該部現行宣導方式主要仍針對全體官兵採不分年齡、男女統一內容之方式進行，顯示防詐宣導實施作法仍有待精進，經函請國防部研議採分齡、分眾方式辦理防詐之教育宣導，依國軍官兵遭詐騙態樣及原因，針對性別及年齡，妥擬教育宣導措施，以有效降低國軍官兵遭詐騙情形。【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玖、國防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二）1.】

5. 台灣中油公司持續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 2 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打詐綱領政策，實施百工百業宣導措

施，於公司網站推播反詐騙宣導短片，提升民眾防詐意識。經查，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113年7月20日公布113年度第2季疑似遭歹徒駭入系統資料庫，竊取消費者姓名、電話、消費資料及付款方式等個資，假冒客服人員詢問銀行資料，經民眾利用165專線通報「高風險業者」統計資料之新聞稿指出，113年度第2季高風險業者第1名為「台灣中油公司」(141件)，其案件數為第2名至第5名之「全國加油站」(28件)、「World GYM」(16件)、「Daily More」(14件)及「丸龜製套」(13件)等業者之5.04倍至10.85倍間(圖5)，另據該局於113年11月1日公布113年度第3季高風險業者新聞稿指出，台灣中油公司遭民眾通報案件數計135件，仍居高不下，經函請台灣中油公司瞭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之癥結，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強化電商系統資料庫安全防護作業，暨落實防制資訊通訊詐騙作為，遏止詐欺情事發生，提升企業社會形象。【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乙、貳、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項下重要審核意見14.】

(三) 堵詐—電信服務面

1. 通傳會為毀斷施詐管道，已研擬相關資訊通訊堵詐策略，惟各分項指標與策略預期目標尚乏直接關聯，尚難據以有效衡量政府推動打擊詐欺之成效，允宜檢討妥適訂定指標，俾利有效反映政府推動打擊詐欺策略目標達成情形：通傳會統籌打詐綱領1.5版「堵詐」業務，計規劃「防杜境外竄改來話詐騙」等6項策略，除原訂有「每年攔阻簡訊3,000萬則」、「每年人頭門號停斷話5,000門」等2項分項指標外，另於打詐綱領1.5版新增「開發2種以上數位防詐工具」、「輔導三大公協會會員辦理網購程序之防詐相關警示措施及物流隱碼技術」等2項分項指標。經查，上開評核指標之類型均為「過程型」或「產出型」，僅能呈現該會完成工作量等，與防制詐欺犯罪之績效未具攸關性，未能充分反映實際防詐成效，恐影響資源配置，削弱整體打詐效能，經函請通傳會研謀妥處。【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1.】

圖5 113年第2季高風險業者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2. 通傳會發布管理指引強化業者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以過濾擋阻詐騙簡訊，惟簡訊服務平臺業者非屬管理指引規範之電信事業，尚難據以要求配合落實客戶風險管理，允宜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通傳會為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避免用戶手機門號成為詐騙工具，於113年4月26日訂定「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要求各電信事業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據通傳會114年1月16日臉書(Facebook)專頁發布之貼文，於前述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發布後，個人簡訊發送量雖因政府打詐措施大幅減少，商業簡訊以其行銷成本優勢，發送量仍持續成長。惟因該等管理辦法及管理指引之規範對象為電信事業，簡訊代發業者若未有辦理電信管理法第5條列舉之行為，則非屬電信事業，毋須依規定強化落實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恐成為政府打擊詐欺之破口，導致民眾財產損失，經函請通傳會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妥謀善策，以落實源頭管理及強化商業簡訊風險管控，守護民眾財產安全。【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九)2.】

3. 通傳會為防杜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預付卡門號遭非法利用，督導電信業者對於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者進行預付卡門號用戶身分核對，惟尚有逾2百萬門既有預付卡門號待清查，潛存被非法利用風險，允宜研議善用資訊科技加速清查，以降低門號被非法利用風險：依據詐防條例第22條規定，電信事業提供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期間，應介接相關資料庫定期查詢該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經查詢非本國籍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預付卡服務。經查，通傳會已督導三大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下稱電信業者)完成與內政部移民署等資料庫介接及進行既有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門號(下稱既有預付卡門號)清查作業。據通傳會統計，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223萬餘門(表8)；截

表8 三大電信業者清查既有非本國籍預付卡手機門號情形

單位：門、%

電信業者 名稱	須清查非本 國籍人士預 付卡門號數	截至113 年底已清查		清查結果用戶已出境 或逾期停(居)留	
		門號數	占比	門號數	占已清查 門號數比率
合計	2,236,281	15,051	0.67	5,845	38.83
中華電信	494,376	3,028	0.61	1,264	41.74
台灣大哥大	838,506	6,910	0.82	2,632	38.09
遠傳電信	903,399	5,113	0.57	1,949	38.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資料。

至 113 年底止，電信業者已清查 1.5 萬餘門，僅占既有預付卡門號總數之 0.67%，尚有多達 222 萬餘門待清查；又從電信業者已清查完成部分觀之，近 4 成預付卡門號用戶已出境或逾期停（居）留，顯示潛存相當比率被非法利用之風險，經函請行政院督導通傳會敦促電信業者研議善用資通訊科技輔助處理，加速清查效率。
【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3.】

（四）防詐—數位經濟面

1. 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其中投資詐欺案件以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占比約近 8 成，數位發展部允宜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有效降低詐騙危害：依據警政署統計全般詐欺犯罪數據，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自 109 年度之 2.3 萬餘件、42 億餘元，上升至 113 年度之 11.8 萬餘件、487 億餘元，國內詐欺案件及財損金額年年上升。另檢視 113 年度全般詐欺案件類型，其中假投資詐欺（圖 6）財損

金額 361 億餘元、假網路拍賣（購物）詐騙財損金額 10 億餘元，兩者合計 372 億餘元，占總財損金額 76.31%。復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分析，當前高發之投資詐欺案件，主要係被害人點選網路詐騙廣告後，詐騙集團再利用 Line 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進行詐騙，約占 79.8%，凸顯透過網路詐騙最為普遍。

依詐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負責防制詐欺犯罪相關之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電商等管理措施。又數位發展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打詐綱領相關推動重點，於 113 年度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約 5 萬則詐騙訊息、與金融機構聯手合作，成立「鷹眼識詐聯盟」，利用 AI 等技術阻斷詐騙集團金流、推行廣告實名制，要求各大社群平臺進行廣告實名認證，從源頭防範網路詐騙等；惟 113 年度網路詐騙案件及財

圖 6 假投資詐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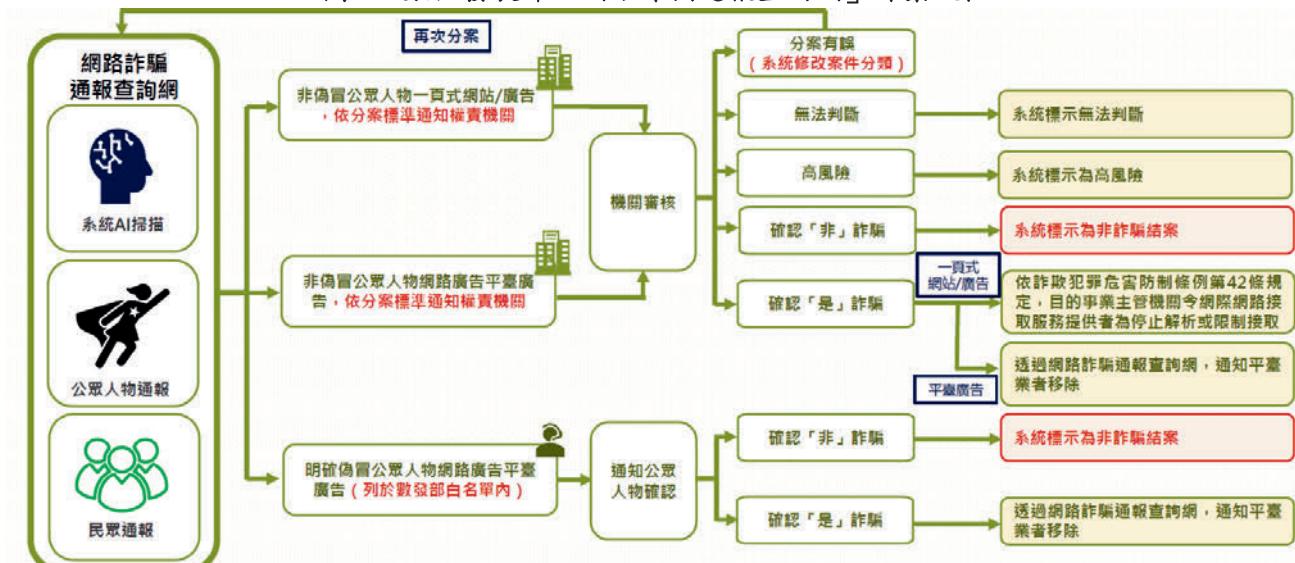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擷取自內政部網站資料。

損金額仍較以往年度上升。又近年來生成式 AI 等新興科技技術興起，數位發展部現況推動之相關數位經濟防詐作為，仍面臨諸多風險與挑戰，舉如：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通報及下架詐騙廣告，完成通報案件審核與通知網路廣告平臺業者下架約需 4 至 5 天，與詐騙集團透過 AI 技術仿冒名人生成詐騙廣告僅需數秒，存有明顯落差；推動網路廣告實名制，惟防制海外公司、人頭公司或已解散公司刊登詐騙廣告，仍待相關平臺業者配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判斷網路廣告或社群平臺貼文內容是否涉及詐騙，存有主觀認定與誤判之風險等，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擬因應對策，提升網路詐騙防制措施之深度及廣度，以有效降低詐騙危害。【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1.】

2. 詐防條例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後已逾 6 個月，數位發展部尚未督促納管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完成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要求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影響詐欺廣告源頭追溯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依據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施行之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對其網路廣告服務遭利用為詐欺犯罪之風險進行分析評估，據以訂定詐欺防制計畫，每年發布詐欺防制透明度報告。按數位發展部訂定之「一定規模之網路廣告平臺計算基準」（113 年 9 月 16 日生效），國內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適用詐防條例規定者，計有 Google LLC (Google、YouTube)、LY Corporation(Line)、Meta Platforms, Inc. (Facebook、Instagram)、TIKTOK PTE. LTD. (TikTok) 等 4 家業者經營之 6 個平臺。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函請上開 4 家業者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前提送廣告託播者身分驗證實施作法及相關佐證資料，案經該部審查後，或因佐證資料不足，或因尚有需釐清事項，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均尚未通過審查，數位發展部亦未依詐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提送詐欺防制計畫，難以確認業者是否已訂定網路廣告刊播管理政策及程序、詐欺防制管理機制是否妥適等，均影響防制詐欺廣告與源頭追溯，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確保詐欺廣告刊播源頭追溯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2.】

3. 數位發展部規劃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有助提供民眾即時查詢與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惟部分功能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未明確訂定委託建置系統之功能需求，影響原定 113 年底上線期程；未規範通報涉詐案件機關處理時限且缺乏下架案件追蹤檢核機制；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範圍與內容不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數位發展部為從源頭降低民眾受詐風險，責由所屬數位產業署（下稱數產署）規劃建置公開平臺供民眾即時查詢、通報可疑網路詐騙廣告，同時利用人工、程式及 AI 等方式對可疑廣告進行分流，將可疑廣告交由政府機關或各業者判斷及處理，在民眾尚未遭受財產損失前，做預防性下架處理（圖 7）。數產署於 113 至 116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系統網站及 APP，並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通報案件分案審核作業，供民眾通報詐騙廣告及查詢已被通報之詐騙訊息，113 年度投入經費合計 1,350 萬元（系統開發及維運費 1,100 萬元、分案審核服務費 250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數位發展部規劃建置之「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與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部分功能相同或類似，且不具備報案功能；(2) 數產署委託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之需求內容，僅簡略要求系統須具備網站及 APP 雙介面，提供民眾查詢或通報可疑訊息，並對可疑訊息進行分流，由政府或民間單位進一步處理等，並未明確訂定系統及 APP 功能需求，致「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及其 APP 於對外公

圖 7 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作業流程



資料來源：整理自數位發展部提供資料。

開測試期間，始發現系統存有多項功能不完整，無法按原定期程於 113 年底上線；（3）數位發展部未規範「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接獲通報案件之審核處理時限，且通知廣告平臺業者下架之詐騙廣告，亦無追蹤檢核機制，以查證業者是否確依規定移除或限制瀏覽，均影響通報案件處理成效；（4）「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運用 AI 自動掃描詐騙廣告，目前掃描範圍僅為 Meta 公司旗下之廣告檔案庫（如 Facebook、Instagram 等），未涵蓋其他廣告平臺與社群媒體，且內容僅限於廣告檔案庫內之文字資訊，未納入圖片、影片、動態影像等多媒體訊息，掃描範圍及內容不足，存有詐騙廣告防堵漏洞等情事，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謀改善，以提升防制詐騙廣告政策成效。【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

4. 詐防條例未明訂業者下架網路廣告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涉及詐欺嫌疑者完成期限，數位發展部允宜積極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降低民眾受詐風險：依詐防條例第 33 條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其經營之平臺所刊登或播送之內容，有涉及詐欺犯罪嫌疑情事者，應先行限制接取、瀏覽或移除與詐欺犯罪有關之內容。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通報案件，計有 10.2 萬餘件，據數產署分析，其中屬內容之詐騙案件（舉如：詐騙相關社群貼文、投資社團、業配文、偽冒名人帳號等）約占 8 成以上，惟因上開條例並未明訂業者下架完成期限，未能確保詐騙貼文儘速下架，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相關作業機制，以降低民眾誤信詐騙內容之風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3.】

5. 數產署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協助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惟聯防平臺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影響防制成效，允宜研謀改善：數產署為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詐騙，於 113 年度「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建置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產業聯防平臺（下稱聯防平臺），並訂定相關作業機制，投入經費合計 1,250 萬元，由第三方支付業者將疑似詐騙之客戶名單資訊上傳聯防平臺，相互示警高風險客戶，並於聯防平臺提供偵測工具，協助第三方支付業者落實審查客戶及確認實質交易內容，共同防堵詐騙案件。聯防平臺於 113 年 8 月上線，參與者為已通過數產署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能量登錄之 64 家業者，截至 113 年底止已有 10 家第三方支付業者於平臺通報 39 家可疑客

戶名單。經查，使用第三方支付之用戶包含個人（舉如：獨立自然人賣家、部落客、直播主、代購等）、公司行號、法人或團體等，惟聯防平臺僅能上傳公司、法人或團體之高風險用戶，尚無個人用戶示警功能。據數產署統計，現行第三方支付使用者，約有一半為個人用戶，又詐騙集團透過向第三方支付申請虛擬帳號收受詐騙款項，較以收購人頭帳戶作為收款工具容易，經函請數位發展部研議強化聯防平臺高風險個人用戶示警功能，以提升第三方支付業者共同防堵詐騙案件效能。【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數位發展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一）4.】

（五） 阻詐—贓款流向面

1. 政府為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打擊資恐，強化並執行相關阻詐措施，惟匯款人間有未據實申報規避金融機構監控，又執法機關對於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有待優化及拓展合作家數，另迭有詐騙集團運用人頭公司帳戶作為洗錢掩護工具情事，允宜研謀因應：行政院為防止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設立偵查斷點，並藉由虛擬貨幣之去中心化特性隱匿贓款流向，已研提「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及「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等阻詐策略，納入打詐綱領 1.5 版，由金管會、法務部、經濟部、數位發展部、內政部等機關共同辦理。經查政府防制虛擬貨幣洗錢及人頭帳戶等阻詐措施之執行情形，核有：（1）政府已新增「268 購買（出售）國外虛擬資產」之匯出（入）分類項目，並經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將「款項匯入後，迅速轉入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境外帳戶」，列為具共通性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態樣，由金融機構進行監控，惟匯款人易以未據實申報匯出（入）分類項目規避金融機構警示監控，又執法機關與境外虛擬貨幣交易所調閱機制之建立有待拓展；（2）政府為抑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已於洗錢防制法增訂條文明定不法交付帳戶罪，據金管會統計，不法交付帳戶罪自 112 年 6 月 14 日施行以來，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之增幅已逐步下降，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國內金融機構警示帳戶數仍高達 15 萬餘戶，且囿於詐騙集團可利用變更營業登記項目方式，規避主管機關監理及警察機關之查緝，致迭有虛設公司行號情事發生，並因企業帳戶易以投資或支付貨款為由，合理化銀行業不法交易之警示及研判，成為洗錢防制漏洞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因應，以降低金流追蹤難度，並確實防杜詐團運用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八）】

2. 金管會持續督導及強化金融機構異常交易態樣監控機制，惟部分本國銀行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相關預警檢視及後續交易監控管制功能，仍有強化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即時防阻金融詐騙：金管會為即時攔阻詐騙及防制人頭帳戶進行詐騙，要求各銀行應將共通性異常交易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及作業規範加強控管。經查，國營銀行已將相關共通性異常態樣納入內部預警指標，並產製疑似不法或異常帳戶清單等相關監控報表，惟經本部於 112 至 113 年間派員查核國營銀行阻詐措施執行情形發現，間有未考量久未往來帳戶疑似過渡性帳戶，於監控期間屆期後即解除列管，嗣經通報為衍生管制帳戶；於開戶 1 年內轉列警示帳戶達百餘件，惟僅 1 筆曾列示於異常報表；未於部分異常帳戶相關報表查核紀錄，詳實敘明異常情由，異常交易研判與因應作業流於形式，致各該異常帳戶於當日或數日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又據該等國營銀行自行稽核報告顯示，各該國營銀行所屬分行迭有未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檢核作業等情事，不利抑制人頭帳戶增加。另據金管會檢查局 112 至 113 年間就本國銀行相關阻詐措施執行情形之檢查結果，亦發現對監控系統產出之異常交易，未採取加強監控措施或未落實查證；未設定異常交易情境檢核，或檢核參數設計有欠妥適；對持續觸及異常交易態樣預警指標之存款帳戶，未加強檢視，並進行後續交易監控或管制，致事後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加強督導落實異常交易監控報表研判及查明作業，並優化異常帳戶交易分析，以提升帳戶監控效能，即時防阻金融詐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貳拾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3. 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以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打詐綱領 1.5 版阻詐面向之策略（五）防制貨到付款、一頁式詐騙，推動「由財政部關務署協助研訂管理措施及告知報關行相關法律責任」、「建立完善民眾退貨退款機制」等 2 項行動方案，由交通部、財政部及經濟部主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內政部協辦。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爭議跨境包裹案件持續高發，惟交通部未審酌其發生頻繁及防制措施未見成效等情，檢討行動方案及具體

措施之妥適性，並加強監管異常託運人，難以遏止相關詐騙行為重複發生；(2) 交通部公路局辦理詐欺犯罪預防業務未落實追蹤貨運業者執行情形，且未將貨運業者處理境外消費爭議成效納入績效考評，或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阻斷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致一頁式購物詐騙、幽靈包裹仍持續氾濫流通於貨運物流管道；(3) 部分貨運及物流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尚無貨到付款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之公開資訊，又部分物流、快遞業者經營代收貨款業務，未納入輔導建立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對象，影響消費者權益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以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降低民眾遭詐風險及損失。【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肆、交通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五）】

4. 政府制定詐防條例，加速返還被害人遭詐騙財物，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完成首批警示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被害人，允宜加速研議其餘警示金融帳戶剩餘款項返還之精進作為，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金管會依詐防條例第8條至第11條規定，於113年11月29日訂定「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下稱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以加速檢警及時攔阻可疑金流與幣流，並有機會讓被害人遭詐騙財物加速返還。經查，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自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發布，已於114年1月完成第1批虛擬資產帳號剩餘款項返還作業，共計32位被害人、金額1,113萬餘元。惟一般金融帳戶、電子支付帳戶及信用卡銷帳編號疑似詐欺犯罪之剩餘款項返還，則尚未依詐防條例及金融防詐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說明主要係現行返還實務對於法規適用、刑事證據性質等存有疑義，尚待金管會等部會研議解決並訂定明確指引俾供遵循，經函請行政院督促金管會等部會加速研議適用法條之確認及訂定執行指引，俾利加速將警示帳戶之剩餘款項發還，以紓緩詐騙案件被害人身心及經濟狀態。【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七）4.】

（六）懲詐—偵查打擊面

1. 政府為打擊組織及科技詐騙，已增（修）訂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得科處1至7年有期徒刑，惟各級法院近6年對於加重詐欺罪科處3年以上徒刑者未及1%，各界多有量刑過低之疑慮，允宜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

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期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更臻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政府鑑於詐欺案件趨於組織化，甚至透過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等工具犯案，造成不特定廣大民眾受害，經參酌國外立法例，並考量該等特殊詐欺型態行為之惡性、對於社會影響及刑法各罪衡平等因素，於 103 年增訂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將本罪法定刑定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且處罰未遂犯，嗣考量詐欺犯罪愈趨猖獗，除案件量逐年攀升外，犯罪手法亦由單純財產犯罪發展為暴力犯罪，爰為因應新型態詐欺犯罪，於 112 年修法提高加重詐欺罪之刑期，期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橫行。惟查，108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各級法院依刑法第 339 條之 4「加重詐欺罪」科處之刑期多未及 3 年，處 3 年以上刑期者均低於 1%，外界迭有質疑法院判決刑度過低，無法有效嚇阻詐欺犯罪，嚴重影響司法公信度。按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透明、公平及合理可預測性，自 100 年起陸續建置各項量刑工具，並自 108 年起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該草案雖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期不續審，目前仍由司法院持續研議中。鑑於詐欺案件已成為社會安全之重大隱憂，並嚴重侵害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促進詐欺案件量刑之妥適性，並加強打擊詐欺犯罪之力道，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加速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工作，並適時更新現有量刑工具及量刑因子，以提升詐欺罪量刑之妥適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契合社會期待與法律感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肆、司法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2. 法務部為防制跨境詐欺犯罪，積極推動跨國合作辦案、國際犯罪情報交流等國際司法互助機制，惟司法互助請求案件數及完成率趨緩，且待與跨境犯罪較多國家簽署相關協定，又引渡法已歷逾 40 年尚未修正，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允宜研謀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法務部為加強防制跨境詐欺犯罪，協同大陸委員會邀集外交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警政署等機關成立「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跨部會平臺」，推動與各國洽簽司法互助協定（協議）、建立國人在國外跨國（境）電信詐騙案之各階段通報機制、建置跨境電信犯罪資料庫等事項。據法務部

統計，111至113年度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請求案件完成率，雖由111年度之101.81%，逐年上升至113年度之112.65%，惟國際司法互助部分，我國請求外國協助件數，由111年度之72件，下降至113年度之47件，完成率由55.56%，下降至19.15%；外國請求我國協助件數，亦由111年度之53件，下降至113年度之16件，完成率由86.79%，下降至43.75%，國際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互動、完成率核有趨緩情形；另查，近年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獲重大跨境電信詐欺犯罪案件之位屬國家中，案件數最多之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3國均尚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定（議）；又我國引渡法自69年7月4日修正，已歷逾40年未再修正，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存有落差，且尚有部分條文雖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強制性規定但仍有不足情形等，案經法務部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擬具修正草案，於111年4月15日經立法院完成一讀，嗣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迄未完成立法等，經函請法務部研謀加強與國際社會共同合作打擊犯罪活動，強化與各國司法領域之實質合作關係，並儘速完備引渡法制，以務實拓展國際合作機制，有效打擊跨境詐欺犯罪。【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1.】

3. 臺灣高等檢察署為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整合打詐量能刨根溯源查緝及查扣犯罪資產，惟罪贓返還執行成果容有提升空間，另司法聯盟鏈之運作機制及取證量能尚待擴增整合等，允宜研謀善策妥處，以有效緩解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結合檢警偵查資源及掌握查緝辦案時效，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法務部鑑於現代電信詐欺犯罪多為跨境組織犯罪集團所策劃，其高度濫用現代資通網路技術犯罪工具，造成民眾財產嚴重損害，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組成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集中檢警調資源破解資通網路犯罪舉證斷點，查緝犯罪組織中上游成員，以有效壓制電信詐欺犯罪，貫徹打詐綱領1.5版之「減少接觸」、「減少誤信」及「減少損害」之「3減」策略，將民眾遭受詐欺損害降至最低。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臺灣高等檢察署為適時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自112年7月推行詐欺案件罪贓返還計畫，惟近年詐欺案件被害人財產損失龐鉅，各級檢察署促成和解或調解賠償金額30億餘元，尚不及113年度全般詐欺案件財損金額487億餘元之1成；（2）法務部於110年度規

劃建置司法聯盟鏈（圖 8），由司法院、警政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 5 個初始建置機關（下稱初始機關）組成工作小組負責司法聯盟鏈推動、管理及運作相關業務，113 年度初始機關實際員額達上萬人，惟取得司法聯盟鏈合格人員資格（數位證書）計 1,483 人，尚屬有限，且法務部廉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未成為平臺成員，又上鏈之證據類型僅有雲端證據。另查詐欺案件查扣電子設備數量眾多，惟各地方檢察署採證資源及人力存有落差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持續研謀有效取回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之精進策略，並擴大納入平臺成員及上鏈資料範圍，暨妥謀數位證據取證人力及相關設備資源共享機制，俾利加強打擊及抑制詐欺等犯罪危害，以達成保護民眾財產安全及降低犯罪損害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二）2. 及 3.】

4. 法務部為達替代入監服刑之轉向矯正目的，繼續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惟近 3 年度履行未完成比率逐年上升，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者占比最高，致須入監服刑人數增加，加重監獄之收容負擔，允宜研提有效對策，俾落實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功能：法務部考量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日趨嚴重，及經濟社會地位低無力完納罰金者，可選擇提供無償勞動或服務，替代罰金刑或短期自由刑，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易服社會勞動制度，113 年度計編列預算 1 億 2,382 萬餘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包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訓練及交通等經費。經查，近 3 年度易服社會勞動終結案件中，履行未完成件數自 111 年度之 2,394 件，增加至 113 年度之 5,289 件，整體履行未完成率亦自 25.18% 上升至 33.45%，其中以犯詐欺（洗錢）罪履行未完成比率 39.03% 最高，竊盜罪 35.58% 次之。據地方檢察署說明，詐欺案件社會勞動人有年輕化之趨勢，另涉犯詐欺之勞動人通常具有好逸惡勞、急功近利之特性，執行勞動之堅持度明顯不足，或申請勞動係以延緩入監執行為目的，致使未履行完成之狀況遽增。復查，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

圖 8 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



資料來源：擷取自司法聯盟鏈共同驗證平臺網站。

之社會勞動人，倘未繳納原宣告刑得易科之罰金，或其原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者，須入監服刑，又近 3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易服社會勞動案件之未履行完成件數增加，致入監服刑人數隨增，恐加劇收容壓力，經函請法務部就履行未完成案件癥結研提有效對策，以提高完成比率，發揮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教化目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1.】

5. 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逐年增加，半數矯正機關存有超額收容情形，整體技能訓練量能不足，允宜適時採取機動調整移監措施，並研謀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法務部矯正署為辦理刑罰執行、被告羈押、毒品戒治、少年收容及羈押、少年刑罰及感化教育執行等業務，截至 113 年底止，設監獄、看守所、戒治所、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計 51 所矯正機關，核定收容人數 60,552 人。經查矯正機關收容及個別處遇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政府強力執行打擊詐欺犯罪，犯詐欺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判決確定入監服刑之受刑人，或涉嫌犯詐欺罪羈押於看守所之被告人數增加，113 年底各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達 59,080 人，較 112 年底之 56,202 人，增加約 5.12%，距核定容額（60,552 人）滿額僅剩餘 1,472 人，其中臺北看守所等 26 所矯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超逾核定容額，超收人數計 5,157 人，恐因收容人居住空間不足，潛藏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實施處遇成效等風險；（2）法務部矯正署為導正財產性犯罪者觀念偏差、喜不勞而獲等價值觀，於 112 年 2 月函示各矯正機關對屢犯財產性犯罪者須優先提供其技能訓練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據該署統計，各矯正機關實施受刑人技能訓練開班數及開班人數，由 110 年度之 553 班次、1 萬 2,72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12 年度之 573 班次、1 萬 4,713 人次，惟同時期之犯詐欺罪等財產性犯罪之在監受刑人人數，已由 110 年底之 1 萬 744 人，增加至 112 年底之 1 萬 5,467 人，超逾矯正機關開班總人次，整體技能訓練量能顯有不足等情事，經函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近年來詐欺犯罪在監人數遽增趨勢，加強運用前後門政策及機動移監等措施，以緩解收容壓力，並研謀擴大技能訓練量能，以提升矯治處遇成效，減少再度犯罪可能性。【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貳、法務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五）1. 及 2.】